

#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3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03 月 19 日，下午 2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大樓五樓拳擊協會辦公室
- 三、主 席：何四郎主任委員。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7 名，實出席 5 名，缺席 2 名。
- 五、列 席：如簽到表。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記錄：王毓齡

**案由一：有關奧運培訓男子隊潘宏銘選手違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(一) 潘選手因多次違反國訓中心相關規定，經國訓中心提出，由教練團調查。
- (二) 附件 P1-3 為奧培隊教練團調查報告。
- (三) 潘選手違反本會紀律委員會簡則：第五條第十五項第二款不聽從教練及裁判善意勸告者。第五條第十五項第三款各項集合，態度散漫、不遵守團體秩序者。第五條第十六項第三款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各項規則情節較重者。第五條第十六項第八款言行不檢及參加打架圍事，經警告未修正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附件 P4-7 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。

決 議：

經討論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逕行退訓歸建，確有違紀事實以禁賽論處，依據本會紀律委員會簡則第五條第十二項禁賽時間二年(110 年 3 月 19 日至 112 年 3 月 18 日)，舉凡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主/協辦、全國性或區域性業餘拳擊賽事，皆不可報名參賽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會議結束於 3 月 19 日下午 2 點 53 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9 日